

**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
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的鉴证报告	1-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	3-5

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7379号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洁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康洁净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康洁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康洁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康洁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华康洁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0号)同意注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为75,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共计募集资金75,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不含税)3,679,245.28元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为人民币746,320,754.72元。另减除剩余发行费用(不含税)2,503,897.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3,816,857.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7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4年12月27日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4]11046号)。

截至2025年4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113.36万元(其中支付发行费用113.37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51,573.85万元。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		5,026.63	4,903.22
洁净医疗专项工程	光谷人民医院医疗专项设计施工	16,983.96	14,000.00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建设项目	总承包项目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科研集群工艺增加（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6,024.83	14,000.00
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189.94	11,051.54
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鄂西分仓	5,473.88	3,976.81[注]
	鄂东分仓	5,332.88	4,450.12
补充营运资金		22,000.00	22,000.00
合 计		84,032.12	74,381.69

注：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将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鄂西分仓）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3,976.81 万元。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1,631.38 万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31,631.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		5,026.63	1,462.24	29.09	1,462.24
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	光谷人民医院医疗专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6,983.96	10,727.35	63.16	10,727.35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科研集群工艺增加（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6,024.83	11,998.33	74.87	11,998.33
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189.94	4,962.31	37.62	4,962.31
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鄂西分仓	5,473.88	2,481.15	45.33	2,481.15
	鄂东分仓	5,332.88	-	-	-
合 计		62,032.12	31,631.38	50.99	31,631.38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18.31 万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

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37.02 万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137.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资信评级费	47.17	47.17
会计师费用	56.60	56.60
律师费用	33.02	33.02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	0.23	0.23
合 计	137.02	137.02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作出如下安排：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本次拟置换方案与募集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公司本次拟置换的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